

#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198

[www.melcolot.com](http://www.melcolot.com)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資料；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一直為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表現備受推崇。終端機分銷業務是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92%。

本集團亦已通過管理遍及中國各地之零售店網絡以及於山東省提供電話投注系統以分銷彩票刮刮卡及電腦打印彩票，建立了廣闊的業務版圖。本集團獲Intralot S.A.授權使用其領先全球的彩票技術，並藉此為重慶市的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提供一個快開型彩票遊戲「時時彩」之多媒體內容分發系統。

我們相信，中國有望在不久將來成為全球最大的彩票市場，以彩票銷量計，中國目前是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彩票市場。隨著互聯網和流動平台繼續普及，以無紙化方式分銷彩票，無疑是具吸引力的拓展業務領域。我們正密切注視此迅速增長市場在中國的發展形勢。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發掘其他業務發展機遇，以支持我們致力提高長線股東價值的目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1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0,000,000港元增長約7%。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6,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400,000港元，減少80%，主要得力於實行措施嚴格控制經常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24,500,000港元減少約93%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底進行集團重組期間購回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屆滿，因此不再有來自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推算利息。

由於上文所述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為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6,5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85%。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回顧期內並無派付股息。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10,727</b>	9,991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	1,367
購入存貨及已消耗的原材料		<b>(9,212)</b>	(10,4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54</b>	158
僱員福利成本		<b>(3,173)</b>	(4,478)
折舊及攤銷		<b>(483)</b>	(1,04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307)</b>	(732)
其他開支		<b>(1,360)</b>	(6,782)
融資成本	4	<b>(1,779)</b>	(24,517)
除稅前虧損		<b>(5,433)</b>	(36,516)
稅項	5	<b>(29)</b>	-
本期間虧損		<b>(5,462)</b>	(36,516)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513)</b>	(35,164)
非控股權益		<b>(949)</b>	(1,352)
		<b>(5,462)</b>	(36,516)
每股虧損	7	<b>(0.20港仙)</b>	(6.99港仙)
— 基本及攤薄			

##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季度中期財務資料所包括之款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而計算。然而，本季度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收錄足夠資料使之可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季度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且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中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匯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彩票業務：		
製造及銷售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 及解決方案	<b>9,917</b>	7,920
	<b>810</b>	2,071
	<b>10,727</b>	9,991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79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一間 有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24,318
	-	199
	<b>1,779</b>	<b>24,517</b>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9	-
稅項支出	<b>29</b>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5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1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308,988,849股（二零一二年：502,936,686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錫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92,360	0.1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附註2)	11,904,000	0.51%
		14,596,360	0.63%
蔡大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0,620	0.04%
彭慶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6%
蘇禮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4,120	0.02%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高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i>(附註3)</i>	5,705,046	5,705,046	0.25%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i>(附註4)</i>	5,241,200	5,241,200	0.23%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i>(附註5)</i>	6,551,500	6,551,500	0.28%
陳錫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i>(附註4)</i>	3,930,900	3,930,900	0.17%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i>(附註5)</i>	2,620,600	2,620,600	0.11%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i>(附註3)</i>	5,039,413	5,039,413	0.22%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i>(附註4)</i>	3,930,900	3,930,900	0.17%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i>(附註5)</i>	6,551,500	6,551,500	0.28%
彭慶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i>(附註4)</i>	262,060	262,060	0.01%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i>(附註5)</i>	262,060	262,060	0.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316,052,445股。
- (2) 該等11,904,000股股份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錫強先生全資擁有，故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一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六個月當日起每半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50%，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79港元。
- (4)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三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33%，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80港元。
- (5)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一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六個月當日起每半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50%，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16港元。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

**(a) 新濠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新濠 普通股數目	佔新濠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高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	0.027%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	0.001%

**(b) 新濠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所持新濠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所持新濠相關 股份數目	佔新濠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高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i>(附註2)</i>	450,000	450,000	0.029%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i>(附註3)</i>	24,000	24,000	0.002%
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i>(附註2)</i>	1,500,000	1,500,000	0.098%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i>(附註3)</i>	624,000	624,000	0.041%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i>(附註4)</i>	64,000	64,000	0.004%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i>(附註5)</i>	1,400,000	1,400,000	0.091%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i>(附註6)</i>	500,000	500,000	0.03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4,091,567股。
- (2)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11.80港元。

在高振峯先生獲授之450,000份購股權當中，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8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在王志浩先生獲授之1,500,000份購股權當中，6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55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3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3)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10.804港元。

在高振峯先生獲授之24,000份購股權當中，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在王志浩先生獲授之624,000份購股權當中，20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0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0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4) 王志浩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彼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2.99港元。6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5) 王志浩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彼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5.75港元。

在王志浩先生獲授之1,400,000份購股權當中，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6) 王志浩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彼於新濠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新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濠股份7.10港元。

在王先生獲授之500,000份購股權當中，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 <b>Melco LV</b> 」)	實益擁有人	1,181,758,409	—	51.02%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b>Melco Leisure</b> 」) <i>(附註2)</i>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181,758,409	—	51.02%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b>新濠</b> 」) <i>(附註3)</i>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181,758,409	—	51.02%
何猷龍先生 (「 <b>何先生</b> 」) <i>(附註4)</i>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181,758,409	—	51.02%
	實益擁有人	—	5,705,046	0.25%
羅秀茵女士 <i>(附註5)</i>	由配偶持有	1,181,758,409	5,705,046	51.27%
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 (「 <b>GCH</b> 」)	實益擁有人	217,412,724	—	9.39%
Universal Rich Holdings Limited (「 <b>Universal Rich</b> 」) <i>(附註6)</i>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217,412,724	—	9.39%
張東賓先生 (「 <b>張先生</b> 」) <i>(附註7)</i>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217,412,724	—	9.39%
高采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4,000,000	—	7.9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16,052,445股。
- (2) Melco Leisure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濠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及Melco Leisure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Melco Leisure及新濠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以及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之5,705,046份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79港元）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一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六個月當日起每半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50%。
- (5) 羅秀茵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何先生之權益而於1,181,758,409股股份及5,705,046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Universal Rich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GCH而於217,412,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GCH及Universal Rich而於217,412,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高振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